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長根據 一般性授權 配售新股份的配售期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條件中所列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函件(「**第四份補充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於先前的補充配售函件、第二份補充配售函件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函件所補充)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每股配售股份0.1800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0港元溢價約7.1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6港元折讓約15.33%。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